

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五月



致：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虞伟庆、赵凤海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，发布了《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丁贵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，距公告日期超过 27 日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、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交易结束，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以及公司提供在册的《股东名册》、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东所持有股份为 1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五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（六）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《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六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1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2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1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3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1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4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1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5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同意 1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6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其中同意 1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]



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虞伟庆

见证律师：

虞伟庆

赵凤海

2017 年 5 月 16 日